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第 809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鄧樹安(Tang Su On)－澳門黑沙環斜路望廈平民新邨第 3 座 1 樓 H 室；

林 才 (Lam Choi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 7 樓 707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7 月 21 日